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订、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层次。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相应设置了综合加权及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

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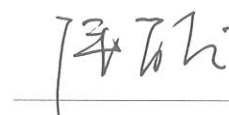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1年8月27日